#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 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 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召开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